附件4：

报送材料清单

（均为电子版）

各单位推荐“陕西好人”应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候选人确定后，填写《候选人推荐名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将名单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并报送。以“单位+候选人姓名”的形式命名。

2.每名候选人附400字以内人物及事迹简介、12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。材料要求事迹真实、表述准确、条理清晰，不得超出字数要求。标题务求简洁直白，忌朦胧抽象，不得超过20字。排版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。以“类别+姓名+事迹”的形式命名。

3.每名候选人附免冠证件照1张，工作生活照3－5张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。照片要求高分辨率大图，主人公要突出，以“姓名+序号”的形式命名。

4.候选人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3）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。以“单位+候选人信息统计表”的形式命名。

5.候选人线上宣传报道地址及链接汇总（仅限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刊发稿件）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。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严把材料质量关，做到主题突出、逻辑严密、要素齐全、语言精炼、文字准确、格式规范。